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7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中山总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肖丹女士。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7日以电话通知、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丹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设定的公司层面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均已达成，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情况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

监事陈育航女士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已于2025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回避1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